

項目	印鑑變更
法令依據	一、印鑑登記辦法。 二、其他有關法令。
申請人及應備證件	一、須當事人親自申請：國民身分證、新、舊印鑑章。 二、委任申請(須合於印鑑登記辦法第 5 條各款規定者)：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委任人新、舊印鑑章、委任書【當事人在國外委任辦理者，其委任書或授權書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始得辦理。提憑文件如係大陸地區製作，應經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(查)證後始予採認】。 三、法定代理人(由父母共同)申請：法定代理人(父母)國民身分證(父母無法同時辦理需附他方同意書)、印章、當事人印鑑章。 四、工本費：新台幣 20 元。
作業要領	一、原登記之印鑑，因遺失或磨損辨認不清或其他原因，無法繼續使用時，應由當事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親自向現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。 二、未婚未成年人(含未滿 7 歲)及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辦印鑑登記，成年後可自願辦理變更登記。 三、變更之印鑑條應抽出另行保管。(永久保存)。 四、有關民眾持已斷裂邊角或有缺口之印鑑章申請原登記之印鑑登記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戶政事務所應勸導其變更印鑑登記。 五、有關人民於出國前已辦妥印鑑登記，現居國外以授權書委任國內親友代辦印鑑證明，受委任人所持印章與原登記之印鑑不符時，為保護當事人權益，宜請受委任人出具委任人申請印鑑變更登記之委任書，並經駐外單位簽證後，再予受理印鑑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。 六、戶政所如遺失或無法尋獲民眾已辦妥登記之印鑑條，可請當事人辦理印鑑變更登記並免收規費。 七、為避免衍生爭議，健保 IC 卡不宜作為人別鑑識或身分證明文件。 八、有關民眾因同一姓氏之書寫方式不同而更正「姓氏」者，同時辦理印鑑變更登記，免收規費但以 1 次為限。

更新日期：100/01/25